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晟鼎大理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國

被告 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司促字第3306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補字第48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裁判費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）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